

证券代码：600809 证券简称：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9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	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成立日期	2013年11月4日
注册地址	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
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；财务咨询；税务服务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培训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	是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	郭澳
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	85人
截至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	386人
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	227人

3. 业务规模

2024年度业务收入		52,937.55万元
审计业务收入		46,009.42万元
证券业务收入		15,518.61万元
2023年度 上市公司 年报审计 情况	审计客户家数	95家
	审计收费总额	9,271.16万元
	涉及的主要行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通用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4年末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,445.10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,000.00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。

5. 诚信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3次、监督管理措施6次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1次。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3次（涉及6人）、监督管理措施9次（涉及19人）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（涉及13人）和纪律处分1次（涉及2人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	吴景亚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	顾春华
签字注册会计师	吴景亚、翟迎春

项目合伙人：吴景亚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已签署/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顾春华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5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为本公司提供质控服务，近三年签署/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翟迎春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吴景亚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翟迎春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顾春华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.8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 万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87.8 万元（含税），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。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按照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。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等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，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勤勉、审慎、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出具的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.8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 万元，共计 87.8 万元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30日